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 亞 策 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且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帆女士(主席)

徐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陳立基先生

干曉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18樓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一帆女士及梁顯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否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款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擴大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516,161股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27,258,080股繳足股款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張一帆，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女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其委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再續三年。張女士畢業於上海海洋大學國際商務文憑課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述者外，張女士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725,600股股份；及有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724,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續新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領取每年3,600,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領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張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其責任範圍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及批准。

梁顯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再續三年。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先健科技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8122，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0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為明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池生產之私人公司)財務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

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任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返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擔任副教授工作。梁先生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為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 (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75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之集裝箱碼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9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及有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72,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續新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任何資料。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送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持續生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272,580,8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258,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 GEM 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0.113	0.092
八月	0.098	0.081
九月	0.089	0.080
十月	0.088	0.073
十一月	0.095	0.075
十二月	0.094	0.076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0.099	0.074
二月	0.100	0.077
三月	0.990 ^A	0.800 ^A
四月	1.000	0.760
五月	1.000	0.760
六月	0.920	0.73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0	0.720

A — 已就股份合併按每十股普通股為一股合併普通股之基準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某一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主要股東陸穎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05%權益，而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該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則陸穎女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74.50%。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額將不會下跌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透過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